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永钰”）持有公司 14,309,5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31%，非公司第一大股东。

上述股份来源于国富永钰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上市以来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国富永钰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5,73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国富永钰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国富永钰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受比例限制。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国富永钰可以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309,565股		
持股比例	8.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007,451股 其他方式取得：12,302,1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 日期
宁波国富永钰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5,939,651	3.45%	2025/3/19~ 2025/3/19	42.69-42.69	2024 年 5 月 11 日

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731,1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3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731,100 股

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31,1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之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注：1、国富永钰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国富永钰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受比例限制。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3、国富永钰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5,731,100 股。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国富永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企业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企业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若在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国富永钰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减持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